

关于北京忆恒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关于北京忆恒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上市保荐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

北京忆恒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忆恒创源”、“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并已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本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中金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本上市保荐书真实、准确、完整。

（本上市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北京忆恒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发行人基本情况信息

| | |
|--------|--------------------------------------|
| 公司名称： | 北京忆恒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英文名称： | Beijing Memblaze Technology Co.,Ltd. |
| 注册资本： | 人民币 4,800 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唐志波 |

| | |
|-------------------------|---|
| 成立日期: | 2011年2月15日 |
| 公司住所: |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B-2楼三层A302/303/305/306/307室 |
| 邮政编码: | 100192 |
| 联系电话: | 010-82894206 |
| 传真号码: | 010-82894205 |
| 互联网网址: | https://www.memblaze.com/cn/ |
| 电子信箱: | bodoffice@memblaze.com |
|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负责人及电话: | 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秘书：刘海涛；010-82830603 |

2、发行人主营业务、核心技术及研发水平情况

(1) 主营业务情况

忆恒创源是国内领先的企业级 SSD 产品及技术服务提供商。自成立以来，公司专注于企业级 SSD 的研发、设计与销售，与国内外主流服务器厂商深度合作，在云计算、数据库、虚拟化、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领域，为互联网、云服务、金融和电信等行业客户提供稳定可靠的高速数据存储解决方案。

公司始终坚持企业级 PCIe SSD 研发和技术创新，目前已建立了完备的企业级 PCIe SSD 产品的开发和验证体系，组建了经验丰富的研发和管理团队，形成了稳定的上下游合作关系。公司紧跟存储行业最新发展趋势，与 NVMe、PCI-Sig 等国际化标准组织深入合作，通过产品迭代创新，公司持续满足企业级客户对高性能、高可靠性、高安全性和大容量存储产品不断提升的严苛要求，产品覆盖国内头部互联网企业、云计算厂商、金融机构及三大电信运营商等，并赢得了广大终端用户的信赖和认可。根据艾瑞咨询数据，2020 年公司企业级 PCIe SSD 的国内市场占有率约为 7%。

公司秉承“以人为本，创造价值”的理念，组建了一支经验丰富、底蕴深厚的研发团队，研发人员占总员工比例达到 65.09%。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公司拥有境内专利 97 项，境外专利 5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51 项。2021 年 8 月，公司被认定为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2) 核心技术及研发水平情况

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在企业级 SSD 领域形成了完备的核心技术体系，并基于核心技术申请了相应的专利保护，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公司已获得发明专利 64 项，

实用新型专利 27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51 项。

公司的核心技术体系以企业级 SSD 固件的核心技术为基础，包括固件架构设计、产品性能提升、产品可靠性提升以及企业级功能专项技术，此外，公司也积累了丰富的硬件设计经验，并形成了以统一测试验证平台、电源管理、结构和信号设计为核心的硬件设计核心技术。

3、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 项目 | 2021年1-6月/2021年6月30日 |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万元） | 80,006.86 | 28,571.14 | 23,824.78 | 23,558.40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 71,850.53 | 12,081.60 | 9,447.19 | 8,743.53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9.97% | 66.43% | 60.75% | 55.76% |
| 营业收入（万元） | 53,237.74 | 72,328.98 | 39,212.48 | 44,469.73 |
| 净利润（万元） | -2,950.99 | 1,677.63 | 260.31 | -402.16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 -2,950.99 | 1,677.63 | 260.31 | -402.16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 -3,356.63 | 1,296.28 | 242.98 | -440.69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0.69 | 0.54 | 0.08 | -0.13 |
| 稀释每股收益（元） | -0.69 | 0.54 | 0.08 | -0.13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5.78% | 15.59% | 2.86% | -4.52%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 -17,350.62 | -135.86 | 2,828.02 | -3,425.27 |
| 现金分红（万元） | - | - | - |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14.30% | 10.93% | 15.85% | 13.82% |

4、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 技术风险

1) 新产品开发、量产及时性不足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企业级 SSD，该产品具有较为固定的生命周期。行业内企业根据存储介质的发展方向、接口协议的升级进行企业级 SSD 的更新迭代，伴随着技术升级，企业级 SSD 通常呈现存储密度提升、单位成本下降、性能指标提升的特点。未来，若公司新技术未能转化为符合客户需求的产品与解决方案，不能有效满足市场需

求，将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2) 技术人才流失或不足的风险

企业级 SSD 技术壁垒较高，经过多年的人才培养和储备，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的研发人员为 110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65.09%。但随着业务的不断拓展，公司需要更多的高素质专业技术人员，同时随着同行业人才争夺的加剧，公司未来存在技术人员流失或不足的风险。

(2) 经营风险

1) 供应商依赖风险

公司产品核心原材料为 NAND Flash、主控芯片、DRAM 等，上述原材料制造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的高壁垒行业，具有资本投入大、技术门槛高、规模效应明显等特点，导致行业集中度较高，公司供应商的集中度亦较高。报告期内，公司上述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为国际半导体存储知名企业，公司存在对上述主要供应商依赖的风险。

2) 原材料供应短缺及价格波动风险

NAND Flash、主控芯片、DRAM 等原材料供应较为集中，受主流生产厂商供给能力及市场需求波动的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存在一定的变化。其中，NAND Flash 系公司采购金额最高的原材料，报告期内占外购原材料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83.03%、77.42%、84.27% 及 73.81%。

未来，若受自然灾害、重大事故等突发事件影响，主要原材料出现供应短缺，或受地缘政治变化、贸易摩擦、进出口及关税政策、合作关系变动等因素影响，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可能无法获得及时、充足的供应，进而影响公司生产供应的稳定；此外，若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大幅波动，公司可能无法完全消化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影响，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 贸易摩擦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境外销售占比分别为 41.60%、35.76%、38.46% 和 25.10%，且公司主要原材料均自境外采购。未来如果国际政治、经济、法律及其他政策等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国际贸易摩擦加剧，地缘政治局势紧张出现新的不利变化，使得供应商供

货、客户采购受到约束，或公司销售受到限制，则可能会对公司业务经营，尤其是 NAND Flash 等原材料采购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 客户集中度较高及产品较为单一的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为浪潮信息等服务器厂商以及美团、快手等互联网企业，此外，公司还向 A 公司等企业级 SSD 厂商提供技术服务并进行技术授权。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9.65%、75.55%、61.07%和 58.06%，客户集中度较高，但呈逐年降低趋势；公司对 A 公司销售实现的毛利占公司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7.23%、72.49%、34.51%和 38.49%，2018 年及 2019 年占比超过 50%，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已降低至 50% 以下。

未来，若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出现不利变化、新客户和新产品拓展计划不如预期，或行业竞争加剧、宏观经济波动和产品更新换代等原因引起市场份额下降，将导致公司主要客户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且公司产品种类较为单一，公司业务发展和业绩表现将因客户集中度较高和产品较为单一的情形而受到不利影响。

5) 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4,469.73 万元、39,212.48 万元、72,328.98 万元和 53,237.7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40.69 万元、242.98 万元、1,296.28 万元和 -3,356.63 万元，整体呈现一定的波动。若未来出现宏观经济不景气、市场竞争加剧、原材料供应短缺、贸易摩擦加剧、委外加工风险或海外经营合规风险等情形，或将存在公司业绩波动或下滑的风险。

6) 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企业级 SSD 产品及技术更新换代速度快、用户需求和市场竞争状况不断演变，市场竞争激烈，公司在资本实力、品牌影响力、经营规模、技术储备等方面与国际领先企业仍存在差距，若公司新产品的研发及市场推广不能及时满足市场动态变化，又或公司无法持续保持并增强自身竞争力，公司可能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7) 委托加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及经营的核心为企业级 SSD 固件开发、产品设计等核心环节，

生产环节主要采用委托加工模式。委托加工模式下，公司产品质量和交付周期受专业委托加工厂商的管理能力、工艺技术水平、交货时间、生产能力等影响较大，公司可能存在因委托加工厂商生产管理不佳、产能不足等问题，导致公司产品存在品质降低、交货延误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 法律风险

1) 知识产权风险

公司属于知识、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已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和知识产权体系。公司制定了保密制度，采取申请专利权、商标专用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与员工签订保密协议等多种手段，以保护本公司的知识产权，但仍不能确保公司的知识产权不被侵犯。若公司不能有效保障知识产权，公司的竞争优势可能会遭到削弱，并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2) 主要经营场所系向第三方租赁且租赁房屋权属存在瑕疵的风险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公司主要经营场所均为向第三方租赁取得，但尚未全部办理租赁备案，且公司在中国境内租赁的部分房屋存在尚未取得权属证明的情形：公司所租赁用于主营业务和员工宿舍的部分房屋无对应房屋所有权证；公司租赁的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的房产所属土地为集体建设用地。虽然公司租赁的房产普遍具有较高的可替代性，但不排除因上述事项导致租赁提前终止或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进而可能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 对赌条款部分恢复的风险

2021 年 12 月 3 日，公司及全体股东签署《<北京忆恒创源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1）投资人享有的股权反稀释权利、投资人股权权利、锁定期、回购权、优先清算权、部分合格上市条款等股东优先权利中约定的集团公司相关义务及股东据此享有的优先权利自公司递交上市申请之日起自动终止且不再恢复其法律效力，并视为自始不存在；（2）股权反稀释权利、投资人股权权利、董事会观察员委派权、股权转让限制、回购权、优先清算权、投资人权利变更、部分合格上市条款等权利义务自公司递交上市申请之日起自动终止，如公司主动撤回上市申请或者上市申请被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拒绝受理、否决或驳回，则除前述第（1）项的约定外且除董事会观察员委派权外，该等权利义务应立即自动恢复，且委派董事的管理层股东应书面通知有权指派

观察员的股东列席董事会会议；(3) 除前述第(1)项及第(2)项的约定外，股东协议所约定的其他全部股东优先权利条款自公司递交上市申请之日起自动终止且不再恢复其法律效力。因此，发行人不再是对赌条款的义务人。本公司提请投资人关注在上述情况下对赌条款部分恢复的风险。

4) 激励对象就公司历史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主张个人利益的风险

公司设立后至2016年8月期间曾实施股权激励计划，2016年8月为梳理公司此前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公司与当时尚持有激励股权的激励对象及相关主体签署了《委托代持协议》，对2016年8月前授予的激励股权进行了重新确认，并新授予了部分激励股权。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预留或未明确归属于员工的激励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情形。由于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历史期间较长、涉及激励对象人数较多、持股方案存在多次调整等，因此公司无法完全排除个别激励对象未来可能对公司历史上实施的股权激励提出异议并主张个人利益的风险。

(4) 财务风险

1) 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4.22%、28.69%、20.62%和18.96%，企业级SSD毛利率分别为9.98%、10.34%、14.52%和12.46%，整体呈现一定的波动。未来，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行业供求关系可能发生变化，导致行业整体利润率水平产生波动，公司的毛利率将存在一定波动的风险。

2) 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境外采购与销售业务，且通常以美元结算，外汇市场汇率的波动会影响公司汇兑损益。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金额分别为-832.67万元、39.76万元、459.01万元和26.06万元。汇率变动的影响因素众多，其波动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未来，如果境内外经济环境、政治形势、货币政策等因素发生变化，使得本外币汇率大幅波动，公司将面临汇率波动对盈利水平造成影响的风险。

3) 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

惠政策范围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享受一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所得税率、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等税收优惠政策。如果国家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不再具备享受相应税收优惠的资质，则公司可能面临因税收优惠取消或减少而降低盈利的风险，进而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5) 尚未盈利或最近一期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风险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26,177.04 万元，母公司报表存在未分配利润-22,975.76 万元，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前期研发投入较多以及股份支付影响所致。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应以母公司报表口径确定可供分配利润并进行现金分红，即母公司报表存在未弥补亏损可能暂时影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规模。

(6) 募投项目风险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涉及办公场所购置、设备采购、安装调试、管理队伍建设、员工招聘与培训等多个环节，工作协调人员较多、协调事务繁杂或存在项目实施过程出现问题，并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顺利实施的风险。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业务拓展情况，以及现有技术基础和技术发展趋势作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面临着市场不利变化、技术替代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公司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入不及预期的风险。

3) 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而相应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并产生预期收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同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产生的折旧、摊销成本增加，短期内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因此，公司存在因净资产增长较大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挥作用需要一定时间，公司短期内存在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7) 其他风险

1) 本次发行失败的风险

公司股票拟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除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之外，预计市值还将受到国际和国内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存在未能达到预计市值上市条件的风险，以及因投资者认购不足而导致的发行失败风险。

2) 证券市场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经营业绩，国内外经济形势、政治环境、政府宏观调控政策、资本市场走势、投资者的投资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因素都可能改变投资者的预期并影响证券市场的供求关系，进而影响二级市场股票估值。基于上述不确定性因素的存在，公司股票价格可能会脱离其实际价值而产生波动，存在投资风险。投资者应对股票市场的风险和股票价格的波动有充分的了解和认识。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 | |
|--------------------------------|--|
| 股票种类: |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
| 每股面值: | 1.00 元 |
| 发行股数、股东公开发售股数 (如有),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600 万股 (含 1,600 万股, 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 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有权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 的 15%。最终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等有权监管机构核准并注册的数量为准。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
| 每股发行价格: | 【】 元 |
| 发行人高管、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拟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在中国证监会履行完本次发行的注册程序后, 发行人将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 并在启动发行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将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具体情形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详细披露, 包括但不限于: 参与战略配售的人员姓名、担任职务、认购股份数量和比例、限售期限等 |
|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 保荐机构将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 具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保荐机构及其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 并按规定向上交所提交相关文件 |
| 发行市盈率: | 【】 倍 (按询价后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确定) |
| 发行后每股收益: | 【】 元 (以【】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较低者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 元 (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 元 (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 | |
|--------------|---|
| 发行市净率: | 【】倍（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
| 发行方式: |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发行新股的方式。本次发行拟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符合资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者配售股票） |
| 发行对象: |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投资者（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
|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 | 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万元；扣除新股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元 |
| 承销方式: | 采取由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牵头组成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
| 发行费用概算: | 本次新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其中： （1）承销费及保荐费【】万元 （2）审计及验资费【】万元 （3）评估费【】万元 （4）律师费【】万元 （5）发行手续费【】万元 （6）其他【】万元 |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1、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徐石晏：于 2014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最近三年曾经担任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项目、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崔晔：于 2020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最近三年未曾担任项目保荐代表人，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2、项目协办人

毛新宇：于 2014 年取得证券从业资格，执业记录良好。

3、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组其他成员：李云飞、贺潇潇、苗正、卜权政、崔雨菡。

（四）发行人与保荐机构

1、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本机构自身及本机构下属子公司持有发行人或其重要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1）本机构全资子公司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中金启融（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东中深新创 18.38%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 0.16%的股份；

（2）本机构全资子公司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中金启融（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东浙江制造基金的合伙份额，通过浙江制造基金少量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3）本机构全资子公司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持有北京科技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1%股权，北京科技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北京市科技创新基金（有限合伙）1%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市科技创新基金（有限合伙）持有发行人股东北京晨山 18.7302%的合伙份额，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通过北京晨山少量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4）本机构全资子公司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厦门中金启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东湖北招赢的合伙份额，并通过湖北招赢少量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5）本机构全资子公司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本机构间接全资子公司中金佳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金瑞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东浙江制造基金的合伙份额，本机构全资子公司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厦门中金启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东浙江制造基金的合伙份额，并通过浙江制造基金少量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除上述情形外，本机构自身及本机构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持有发行人或其重要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本机构自身及本机构下属子公司均通过发行人股东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且持股比例较低，该等持股情况不影响本机构独立公正地履行保荐职责。

保荐机构将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交所提交相关文件。

2、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或其主要股东、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机构或本机构及本机构下属子公司股份的情况；

3、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本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主要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主要股东、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4、中金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汇金”或“上级股东单位”），截至2021年6月30日，中央汇金直接持有中金公司约40.11%的股份。同时，中央汇金的下属子公司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各持有中金公司约0.02%的股权。中央汇金为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央汇金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中央汇金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公开信息资料显示，发行人股东南京超摩、天津熔川、湖北招赢、浙江制造基金向上逐层穿透，存在中央汇金少量持股的情况；天津熔川、浙江制造基金向上逐层穿透，存在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少量持股的情况。中央汇金及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上述间接持股情况不会影响本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

除上述情形外，中金公司上级股东单位与发行人或其主要股东、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持股的情况，中金公司上级股东单位与发行人主要股东、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融资的情况。

5、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本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本机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公正地履行保荐职责。

二、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二) 作为北京忆恒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本机构：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本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保荐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三) 中金公司承诺，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四) 中金公司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三、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

(一) 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结论

本机构作为忆恒创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

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忆恒创源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本机构同意推荐忆恒创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1、2021年9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采取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前累计未弥补亏损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含上市当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等与本次证券发行相关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2021年10月14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与本次证券发行相关的议案。

（1）其中《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 发行股票的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3) 发行股票的数量：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600万股（含1,600万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公司和主承销商有权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的15%。最终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等有权监管机构核准并注册的数量为准。

4)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投资者（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5)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6) 定价方式：股票发行的具体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市场询价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7) 承销方式：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8) 拟上市交易所和板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9) 具体上市标准：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3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

10) 发行费用承担：保荐费、承销费、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信息披露费等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在发行新股所募集的资金中扣减。

11) 决议有效期：本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以上发行方案尚需有关监管部门审核通过并注册后才能实施。

(2) 其中《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投资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总投资 | 募集资金投资 |
|----|---------------------|------------------|------------------|
| 1 | 新一代企业级 SSD 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 44,630.00 | 44,630.00 |
| 2 | 研发及测试中心建设项目 | 20,553.18 | 20,553.18 |
| 3 | 补充流动资金 | 15,000.00 | 15,000.00 |
| | 总计 | 80,183.18 | 80,183.18 |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投入自有资金。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及置换先期投入。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全部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本次募集资金投入的建设项目与公司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体为忆恒创源及全资子公司苏州启恒融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3) 其中《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具体市场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发行时间、发行数量、拟上市证券交易所、询价区间、发行价格、具体申购办法、发行方案的有效期、战略配售、暂停或终止发行实施方案，以及与发行上市方案有关的其他事项（如证券监管部门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政策有新的规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政策规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

2)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向监管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注册、同意等手续；制定、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政府、监管机构、组织、个人提交各项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所有必要文件；出具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声明与承诺并做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及处理相关事宜；

3) 起草、修改、签署、递交、刊发、披露、执行、中止、终止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协议、合同、公告或其他文件（包括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中介服务协议等）；

4)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相关政策的变化情况或监管部门的意见以及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对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以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作相应修改或补充确定；

5)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政策的变化情况或监管部门的意见对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承诺、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相关承诺事项、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事项作出调整；

6) 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用途作出具体安排；根据需要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相关协议；

7) 本次股票发行后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上市;

8) 本次发行上市成功后, 向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证券登记机关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办理公司章程、注册资本、股权托管、流动锁定及所涉及其他事项的登记、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

9) 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10) 授权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转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士单独或共同执行上述各项授权的事项;

11) 本授权有效期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决议有效期一致。

综上, 本机构认为,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证券已获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 发行人董事会已取得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公开发行的授权,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北京忆恒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 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的理由和依据以及保荐机构的核查内容和核查过程

本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以及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以下简称“《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的定位要求进行核查分析。

1、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的理由和依据

(1) 忆恒创源是国内企业级 SSD 行业的领先厂商, 自成立以来, 专注于企业级 PCIe SSD 的研发、设计与销售。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公司属于新型计算机及信息终端设备制造(代码 1.1.2)行业, 且公司产品企业级 SSD 属于该行业重点产品和服务“高性能安全存储设备”; 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 公司属于网络设备(代码 1.1.1)行业, 且公司产品企业级 SSD 属于该行业重点产品“云存储系统与设备, 主要包括用于云平台数据存储的存储服务器

(HDD 或 SSD)”。因此，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战略发展规划，符合科创板的行业定位要求。

(2) 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保持大力研发。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投入一直保持在较高的水平。2018 年-2020 年，公司累计研发投入为 20,262.98 万元，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2.99%，发行人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及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真实、准确，符合《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中“最近 3 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 3 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5% 以上，或者最近 3 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在 6000 万元以上”的规定。

(3) 公司秉承“以人为本，创造价值”的理念，形成了一支经验丰富、底蕴深厚的研发团队。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研发人员分别为 85 人、95 人、96 人和 110 人，占当年员工人数的比例分别为 65.89%、68.35%、65.31% 和 65.09%，符合《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中“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的规定。

(4) 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在企业级 SSD 领域形成了完备的核心技术体系，并基于核心技术申请了相应的专利保护，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公司已获得发明专利 64 项，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相关的发明专利 35 项，超过 5 项，符合《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中“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5 项以上，软件企业除外”的规定。

(5) 受益于数据中心等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企业级 SSD 的市场空间得到快速发展，公司业绩整体呈增长趋势。2020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7.23 亿元，大于 3 亿元；最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4,469.73 万元、39,212.48 万元和 72,328.98 万元，2018 年至 2020 年度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7.53%，大于 20%，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关于营业收入规模及增速的要求。

(6) 公司主要依靠掌握的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坚持科技创新，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积累形成核心技术，并将核心技术集成应用到公司主营业务产品中。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 90%。

综上所述，发行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符合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要求。公司拥有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核心技术，科技创新能力突出，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具有稳定的商业模式，市场认可度高，社会形象良好，具有较强的成长性。公司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相关规定。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的定位要求。

2、保荐机构的核查内容和核查过程

（1）保荐机构对公司所处行业定位及相关依据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核查了发行人的营业范围、主营业务情况，查阅了《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等行业分类指引及“十四五”规划等行业相关政策文件。

（2）保荐机构对公司的核心技术情况进行了核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获取公司的核心技术列表、核心技术对应的专利列表清单、核心技术的取得方式及使用情况、核心技术的保护措施、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况。通过查阅行业研究报告、获得重要奖项等资料了解公司核心技术的行业技术水平。

（3）保荐机构对公司的研发体系、研发人员、持续创新机制进行了核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获取公司的研发部门设置、研发人员列表、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在研项目清单，核查公司的研发投入情况，实地查看公司的研发设备情况，访谈公司相关负责人了解公司的技术储备情况。

（4）保荐机构对公司的研发成果情况进行了核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获取商标局、专利局出具的查档证明核查公司的商标和专利情况，核查公司获得的重要奖项证书。

（5）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竞争优势情况进行了核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访谈主要客户、供应商、公司管理层，核查公司的人才激励机制，了解公司的竞争优势；查询公开披露的竞争对手信息、行业杂志、行业分析报告、行业研究报告、行业协会网站了解并分析公司的行业地位、技术优势及竞争对手情况，分析发行人的竞争地位变动情况。

（6）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研发成果转化为经营成果的条件进行了核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访谈公司管理层及主要部门负责人、获取公司内部制度文件，了解并分析公司业务模式；查阅公司的重大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实地走访、函证主要客户及重大合同，了解并分析公司的主要客户及其构成；获取公司的财务报表，分析公司的营业收入增长与业务发展情况的匹配性，了解并分析公司产品和服务的盈利情况。

(7)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发展战略服务国家战略的情况进行了核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访谈公司管理层，获取公司的年度发展计划及目标，了解公司的发展战略；获取相关政策文件，实地核查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了解公司的环保生产情况。

(四) 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如《关于北京忆恒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保荐书》披露，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2、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4,800 万元，本次拟发行股份不超过 1,600 万股，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超过 6,400 万元，不低于 3,000 万元。

3、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4,800 万元，本次拟发行股份不超过 1,600 万股，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超过 6,400 万元。

经核查，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

4、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依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经核查，发行人所属行业领域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行业领域之“（一）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主要包括半导体和集成电路、电子信息、下一代信息网络、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软件、互联网、物联网和智能硬件等”。

发行人本次上市选择的上市标准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四款，即“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3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

发行人 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2,328.98 万元，结合公司最近一次外部股权融资情况、可比公司在境内外市场的估值情况，发行人预计将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四款的上市标准。

（五）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持续督导期间为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以及其后3个完整会计年度。持续督导期届满，如有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本机构将继续完成。

本机构在持续督导期间，将履行下列持续督导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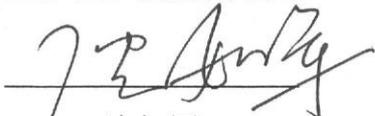
- 1、督促上市公司建立和执行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承诺履行、分红回报等制度；
- 2、识别并督促上市公司披露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核心竞争力或者控制权稳定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或者负面事项，并发表意见；
- 3、关注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督促上市公司按照规定履行核查、信息披露等义务；
- 4、对上市公司存在的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开展专项核查，并出具现场核查报告；
- 5、定期出具并披露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 6、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或者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本机构、保荐代表人将针对上市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履行各项持续督导职责的实施方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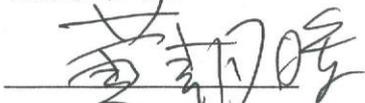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忆恒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沈如军

2021年12月23日

首席执行官:


黄朝晖

2021年12月23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孙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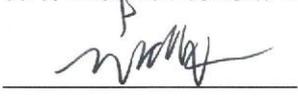
2021年12月23日

内核负责人:


杜祎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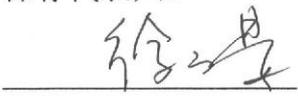
2021年12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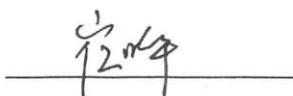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赵沛霖

2021年12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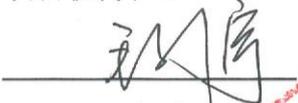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


徐石晏


崔晖

2021年12月23日

项目协办人:


毛新宇

2021年12月23日

保荐机构公章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3日